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鄭立瑋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3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915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2D038250_112D202345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7月18日藝演字第1120002108號函及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67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。

正本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澎湖高級
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